

浦东新区国家安全宣教中心正式揭牌

以隐蔽战线优良革命传统激励维护新时代国家安全的信心决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浦东新区国家安全宣教中心在浦东大道2752号举行揭牌仪式。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吕南停、市国家安全局相关领导和浦东新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磊等领导出席。

浦东新区国家安全宣教中心是浦东新区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的一项具体举措,全面宣传反映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服务保障浦东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中心展示面积约500平方米,由序厅和隐蔽战线传承、总体国家安全观思想引领、国家安全法律体系保障、危害国家安全典型案例以及人民防线建设等5个板块组成,体

现了从历史到现在、从理论到实际的展示主线,以隐蔽战线历史精神的优良革命传统激励维护新时代国家安全的信心决心,以深入浅出的国家安全理论和法律法规介绍向公众普及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以颇具代表性的危害国家安全典型案例向参观者折射新形势下维护国家安全的严峻形势。中心在布展上打破传统,通过合理的空间布局突出亮点展项,运用大

量多媒体、动漫、AR等新元素,辅以不同色彩基调的视觉效果,进一步提升了观赏性、互动性和吸引力,使参观者通过切身体验,深入了解总体国家安全观,收获与自身相关但日常又容易忽略的风险知识,宣传“国家安全,人人有责”的神圣使命,推动共筑国家安全屏障。

目前,中心在工作日对公众开放,公众可通过拨打电话021-61659513预约参观。

大客车与危险品车辆发生碰撞如何处置?

上海举行长三角交通保障应急处置演练

□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一辆大客车与危险品车辆发生碰撞,危险品槽罐车操作箱阀门变形,槽罐内装有27吨丁二烯,丁二烯自操作箱部位发生轻微泄漏,现场1名乘客重伤,8名乘客受伤,高速公路拥堵约1公里,事故发生后,本市立即启动长三角跨区域交通保障应急处置机制。这是昨日上午在G15沈海高速朱桥收费站区域举行“2022年长三角跨区域交通保障应急处置综合演练”中的一幕。

据了解,目前有17条高速公路连接了长三角三省一市的27个城市,上海的高速道口共有9个,地面等级道口20个,非等级道口60个。

为防止因各种突发事件造成高速公路长时间的拥堵,保障长三角高速公路高效安全畅通,市交通委结合长三角交通保障要求开展了长三角区域交通保障应急处置综合演练。

本次演练由市交通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主办,市公安局警航

队、交运巴士集团、危险品运输企业、嘉浏高速公路、养护公司等单位参加。演练旨在检验我市高速公路应急处置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跨省市的区域联动和应急处置能力。

此次演练主要模拟两个科目,科目一为大客车发生碰撞后的应急处置,省际大巴车与危险品发生碰撞,造成多人受伤后的应急处置。科目二为危险品运输车发生碰撞后的应急处置,危险品运输车与大客车发生碰撞后操作箱阀门损坏,导致危险品泄漏后的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江苏太仓、上海嘉定方面立即启动长三角跨区域交通保障应急处置机制,互通事故信息,对接处置措施,调集应急资源,及时妥善处置该起事故,将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降低至最低限度。

据悉,此次市级演练突显了长三角跨区域交通保障应急处置的专业性、协同性、综合性。演练以实操形式,检验了在多重风险叠加、复杂路况下,长三角应急处置联动各相关单位在伤员转运、环境监测、防止次生事故、交通恢复等方面的总体协调、综合应对等应急救援能力。

东航5架客机接返上海援琼医护1188人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昨天,东航5架宽体客机从海南共计接回上海援琼医护人员1188人。5架包机于30日晨间7:00开始,每隔15分钟一班由上海调机执行,空机飞往海南。昨日下午,4架由海口出发、1架由三亚出发的包机航班自当天下午15时整开始,每隔15分钟一班、依次抵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东航在包机航班上为医护人员准备了美味的餐食、饮品和暖心的关怀。航班中,乘务组通过客舱广播向这群白衣执甲、逆行出征的抗疫战士们致以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客舱乘务员自发向全体医护人员鞠躬致敬,礼赞医务工作者勇敢无畏的奉献精神。

乘务人员还在航班上准备了各种互动和“小惊喜”。得知有一位医生因驰援海南将近一个月没有见到孩子,乘务组使用毛毯制作“爱心小熊”送给医护人员,让“小熊”带着妈妈的爱和乘务组

的祝福陪伴孩子健康快乐成长。航班中有两名来自浦东新区周浦医院的医护人员在同一天生日,乘务组提前准备好了生日贺卡和特饮,在航班上同他们度过了一个意义非凡的生日,一段难忘的旅途。

为做好上海援琼医疗队的抵沪保障,东航一早选派了接机、行李分拣、装卸等岗位的业务骨干参与本次保障,并提前与始发站海口站和三亚站取得联系,了解航班的始发办理情况,确保进港航班保障万无一失。

白衣执甲,沪琼情深。截至8月16日,东航从上海、南京、太原三地共执飞援琼航班14班,总计运送援琼医护人员2465人次,行李6594件(81487kg),物资58482kg。其中上海8班,共承运1410人次,行李5172件(61544kg),物资39083kg。

15时47分,随着最后一班抵达的MU7154航班平稳降落在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本次包机任务顺利完成。

再议“卖芹菜被罚6.6万”:“过罚相当”需完善立法

近日央视报道了一起陕西榆林的行政处罚案件。一家个体户卖了5斤芹菜后,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不合格。处罚决定书认定,因涉案芹菜已售出,无购买者信息因而无法召回,个体户不能提供供货方许可证明及票据,不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涉嫌经营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6.6万元的处罚。本案公开后,一时间舆情汹涌。除存在程序等方面的疑问外,舆论的焦点在于:对一些情节轻微、案值微小的违法行为,动辄处以高达数十万元的罚款,违背了“过罚相当”的原则。

“重典”原则:降低法律的可执行性?

卖了5斤芹菜就被罚6.6万元,的确违背一般人的朴素法感。类似于芹菜案的案件并不少见,拍黄瓜案、香蕉案、豆芽案等等莫不如此。但此类问题的根源并不在于机械执法,而在于法律自身的规定。

1995年《食品卫生法》第39条第1款(针对造成食物中毒的食品)规定的罚则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44条规定的罚则(针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等)是“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9年《食品安全法》第85条规定的罚则是“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证吊销”。

相较而言,2009年《食品安全法》的立法技术已有改进,提高了没有违法所得者的处罚力度,同时加入了“货值金额”大小

的考虑,使行政处罚更加有效地发挥制裁效果。当然,其立法背景是彼时食品安全事故频发、消费者普遍不安的困境。2015年修改《食品安全法》,常委会为了落实“四个最严”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在修法审议时几次提高处罚力度,最终形成了现在的规定。

这种基于民众对于食品安全的不安而采取“重典”的做法,属于典型的“象征性立法”。立法者希望藉此表明国家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也希望通过制定修改法律来安抚民心。但如此“严惩重罚”问题多多,不予纠正,很可能导致日益完善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无法落到实处。

5万元以上的罚款对于很多中小企业或个体户来说已经是不小的数字。生产经营者既可能认为罚款的数额过高而难以承受,也可能认为自身并非“罪有应得”,自己的违法不应受到如此严厉的制裁。故而,拒不执行相应处罚的可能性较大。行政机关有时考虑到暴力抗法的可能,也可能“大度放小”,只去查处有处罚承受能力的大型企业。如此,《食品安全法》所设计的种种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将因法律责任的备而不用,而得不到充分的保障和有效的执行。

“要么不予处罚,要么高额罚款”

在类似本案的处罚中,按照现行法律,执法机关往往缺少必要的裁量空间。甚至,尽管本案罚款6.6万元被认为“过罚不当”,但如果不在《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幅度内进行处罚,则存在一个“要么不予处罚,要么高额罚款”的两难处境:前者可能涉及执法懈怠,后者执法结果背离社会公众一般认知。当此情形,让执法者如何自处?

由此可见,执法面临困境乃至受千夫所指,很多时候不只是、甚至主要不是执法本身的问题,而是一个立法问题。专门立法在设定行政处罚时固然需要关注本领域的特殊性,如强调食品安全的极端重要性,但也应该秉持“过罚相当”理念,而不应忽视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一味规定高起点、无余地的处罚幅度。甚至,《行政处罚法》也应为执法者从轻或减轻处罚留下更充裕的空间,乃至恢复修订之前“其

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而不是严格限定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果从专门立法到《行政处罚法》都为过罚相当理念的实践留下更适当的空间,那么,执法中就可能更少出现背离公众一般认知的“过罚不当”情形——当然,这只是可能性而已,立法的规定再完善,会否出现过罚不当的情形,仍与执法密切相关。

执法、司法和监督都是食品安全法治和社会共治的组成,此次案例及其焦点争议则表明,食品安全执法裁量的“宽严相济”面临着法制适用和法治监督的多重挑战。对于执法人员,如何罚得兼具法度、力度、温度来避免过重或过轻,需要部门内统一的行政裁量权基准来避免类案不同判的现象,并给外部监督一个统一的判定尺度。

立法者应给执法者一定的裁量空间

形成此类问题的根源在于立法,以至于执行中出现了法律规定与社会群众认知的偏差。立法者其实应是与其利益保持一定距离的,它不仅要代表消费者,也要代表生产经营者,它需要在各种利害关系作出适当的平衡。而这平衡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遵循法的基本原理。立法过分偏重于消费者的情感,而忽视违法生产经营的实际样态,这是明显不妥的。

在任何社会,重典均为下策,实属无奈之举。面对食品安全的专业技术性违法犯罪,如果行政机关人手不足、技术能力不高,就很难发现、查处相关的违法犯罪。即使使用重典,也难以取得实效。

立法者应当遵守过罚相当等基本原则,预想到现实的复杂多样性,给执法者一定的裁量空间。良法善治需要立法、行政、司法等多阶段的合作才能实现。立法者应当摒弃重罚思维,从发生原因入手寻找完善对策,着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使生产经营者不能违法;更重要的是,努力打造一个不违法就能挣钱的制度环境,使生产经营者不愿违法。如此,食品安全才会真正具有制度的保障。

就该案而言,考虑行政处罚“过罚相当”的一般原则的同时,也要注意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的特殊性,通过事理、法理、情理多视角来督促食品安全法治的优化。据凤凰网、经济观察网、界面新闻等 (思源 整理)